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8：3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（包括拟审议议案）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关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6票同意，3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于《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

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